附件：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后的衔接工作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：

一、对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除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（二）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（三）删除第十八条中的“分支机构”。

二、对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除第四十条。

（二）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更换。”修改为“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，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更换。”

（三）删除第五十五条中的“分支机构”。

三、对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除第二十七条。

（二）删除第二十八条。

（三）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，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。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。”修改为“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，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更换。”

（四）删除第三十九条。

四、对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二十七条“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。营业执照遗失的，个体工商户还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。”修改为“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更换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